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千鳳

電話：(06)2686660分機107

傳真：(06)268663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清字第108012130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1月份認定移置廢棄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公告
資料表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惠予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清淨家園管理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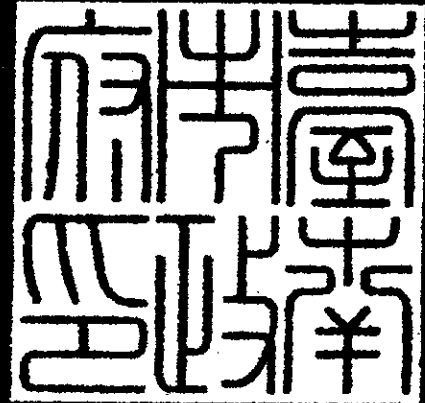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清字第1080121302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1月
汽車16輛、機車91輛、自行車69輛（如附表），自公告日起
1個月內無人認領者，即依廢棄物清除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處理廢棄車輛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」、「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-1條」暨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
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領者應攜帶車籍資料、車主之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環境保
護局委託之車輛保管場辦理領車事宜，查詢電話：（06）
2686660轉131、133，、107分機。
- 二、車輛儲存放置保管地點：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車輛保管場，
地址：台南市南區萬年路580巷內約150公尺處【臺南市環保
局廢車儲存場】，電話：（06）2962304；暨地址：台南市
善化區進學路176號，電話：（06）5814128；暨地址：台南
市新營區護鎮里104號，電話：（06）6526646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